

精准施策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编者按：为全面贯彻落实10月12日全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蓝天保卫战各项措

施管理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6个部门，就分管领域进一

步做好承担的治污降霾工作，制定了专项治理措施。现将6个部门的专项治理措施予以刊发，欢迎媒体和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监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推进农村清洁能源替代

一、协调各县区全方位配合督查组开展工作，对督查出的问题，能及时解决的迅速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解决的，制定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二、紧盯今年剩余的1.56万户替代改造任务，进一步强化市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层层建立包联机制，督促县区倒排工期，集中力量推进，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改造任务。

三、坚持开好工作推进现场会，落实发改委领导包抓县区责任，逐县区进行明察暗访和入户抽查，及时发现指出问题，该通报的通报，该发督

办函的发督办函，切实加快工作进度。严把改造标准质量关，加强工程质量审查和产品抽检抽验，对存在问题的责令整改，确保改造达标。

四、针对用电保障问题，以村民小组为单位逐组测算集中用电高峰期电力负荷情况，对不能满足负荷的提交电力部门尽快解决。

五、针对天然气紧张问题，积极争取用气指标，将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农村居民煤改气，并纳入合同管理，保障用气稳定。

六、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原则，先建后拆，坚决不搞“一刀切”，确保群众生活、取暖不出问题。

市公安局

给工程运输车 缩上笼头

一、履行监管职责，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采取日常管理和突击整治相结合、路面查纠和源头管理相结合、严格处罚和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大路面巡查和管控力度，严查严处抛撒遗漏、号牌污损、放大号不清、车容不整洁等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工程运输车辆环境污染和噪音扰民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

二、对申请办理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严格审查把关，并落实限速、限时、限路段通行管理要求。

三、坚持实时动态管理，落实工程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要求，纳入宝鸡市工程运输车辆综合应用平台进行动态监管。

四、强化路面巡查管控，科学部署警力，落实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全时段、全路段联动联控，做到逐车检查、不漏一辆。

五、加强教育培训，对发生超载、超速、带泥上路、抛撒遗漏等违法行为的运输企业、驾驶人，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强化法律法规、文明驾驶和安全运输教育。

六、落实工程运输车辆“黑名单”管理制度，定期对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七、对工程运输车辆及驾驶人违反禁令标志、超载、超速、抛撒遗漏、随意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公安交警部门上限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 加强洁净煤配送体系建设

一、扎实做好“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收尾工作

1.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中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进行市级验收销号，对验收销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县区及时整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整治工作，全面提升中小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2. 将已完成搬迁入园和改造

升级的“散乱污”工业企业纳入中小企业日常监管范围，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确保环保、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制度落实到位。

3. 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动态化监管，落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新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二、进一步加强洁净煤配送

体系规范化建设

1. 组织县区按照“实现洁净煤全覆盖”的要求，结合当前开展的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满足群众需求”的原则，对辖区洁净煤配送网点布局进行调整，确保销售网点覆盖非禁燃区内所有镇街。

2. 按照《宝鸡市洁净煤配送体系建设标准》，对洁净煤经营网点进行规范，实现“六统一”。引导销售网点在显要位置设置“公示

牌”，对洁净煤销售企业营业执照、煤质检测报告、销售价格等信息进行公示，加强洁净煤经营企业采购、销售台账管理。强化洁净煤配送企业日常监管，严禁洁净煤配送企业销售散煤。

3. 在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和暂不具备煤改电、煤改气的地区积极推广洁净煤。鼓励洁净煤经营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改变群众使用散煤习惯，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严查建设工程施工扬尘

一、主动履行监管职责，明确各县区政府承担辖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市级相关部门承担行业监管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实施扬尘治理的主体责任，厘清各自职责、细化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定期对县区、部门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施工现场书面告知主体责任单位并全市通报，倒逼

主体防控责任落实。

三、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清单化、网格化管理，明确每个施工现场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对各自主管的施工项目进行日常督查，采取现场检查、监管平台巡查等方式，每天开展监督，并建立巡查日志，实行视频监控联网管理制度。对相关信息挂牌公示，对监管履职不到位的责任人，严肃问责，夯实监管责任。

四、按照施工工地周边“6个100%”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落实工地围挡，覆盖防尘布、防尘网，运输车辆清洗，地表压实处

理并洒水，施工道路铺设钢板、混凝土，建筑工地废水排放管理等措施，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源头治理。

五、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立公示牌，对施工单位责任人、监督员、“6个100%”扬尘治理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以及扬尘治理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的结果分别以红牌、黄牌、绿牌的形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督促指导各县建立视频监控、扬尘检测管理平台。实现辖区建设工程施工视频监控、扬尘检测仪安装全覆盖，并与各县监控管

理平台联网。

七、强化扬尘治理不良信息报送机制，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6个100%”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达标、限期不改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两次将其列入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限制其建筑市场准入资格并公开通报。同时，按照《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建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移送查处机制，对发现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依法查处、从严惩处。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道路洒水抑尘 治理餐饮油烟

一、加强道路扬尘管控，确保道路抑尘效果

1. 督促各区加大对市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洒水和道路冲洗工作，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控制道路扬尘。

2. 强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工作模式，不断扩大机扫保洁范围，增加作业频次，延长作业时间，确保洗扫车每日作业里程不少于20公里，切实把城区道路扬尘管控在预定指标以内。

3. 开动所有洒水车辆，对城区主次干道进行不间断循环作业，道路每天洒水、喷雾作业不少

于4次，保持路面湿润，洒水车辆每日作业里程不少于60公里，有效控制城区尘土，减少道路扬尘污染现象。

4. 组织冲洗城市道路、绿篱、行道树等，减少扬尘，确保干净整洁、无扬尘、无积尘。确保主次干道冲洗每五日开展1次。

5. 综合采取暗访检查、现场抽查、借助治霾办数字化GPS平台数据等方式，严格按市治霾办《关于实施城区道路冲洗洒水作业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每月对各区道路洒水冲洗作业进行考核，量化打分排名，及时上报考核结果。

二、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巩固治理成效

1. 督促指导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相结合，对已安装油烟净化器的餐饮单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器运行不正常、清洗维护不及时等问题，保证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对存在问题的餐饮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并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同时，加强源头治理，对新开的餐饮单位督促安装好油烟净化器，确保全市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达到“应装尽装”。

2. 市局抽组人员组成督导检查组，不定期对全市各县区开展督导检查，建立问题台账，限时督办整改，及时通报有关情况，促进工作落实。

三、加强违法建设工地查处，

确保扬尘管控措施落实

1. 积极配合住建等相关部门，狠抓施工工地扬尘监管，定期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同时，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组织力量采取抽查、夜查、重点查等多种方式，确保建设单位落实施工“6个100%”管理+红黄绿牌结果管理”的防治联动制度，全面达到“三有”的要求，实现扬尘污染全控制。

2. 对未取得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措施不达标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重罚。

9月30日深夜，市运管处快速响应，紧急出动，将滞留山区公路的155名乘客安全护送至目的地。护送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其中一辆大巴涉嫌非法营运，依法予以处罚。

当日23时10分，市运管处接到市交通运输局紧急通知，三辆由汉中返回宝鸡的旅游大巴，受阻于太白县咀头镇白云村，155名乘客滞留山区道路，情绪激动，与司机发生争执，遂拨打12328交通服务热线求助。市交通运输局安排太白县公路管理段人员护送三辆大巴去高新区潘家湾村，并请市运管处立即前往接护送乘客安全回家。

接到任务后，市运管处立即启动应

市运管处：

深夜护送滞留乘客 运输安全常抓不懈

急预案，由值班领导带队，安排高新运管所和陈仓运管所，组织8名执法人员紧急赶赴接地点。23时40分，三辆大巴到达潘家湾村，经过简单交接后，执法人员立即分组乘车，在引导护送的同时，执法人员对乘客进行安抚，对旅游出行安全注意事项进行讲解，对行业管理规定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宣讲，并公布了市运管处投诉处理及业务咨询电话。10月1日1时30分，顺利将三辆大巴安全

引导护送至目的地。

在安全护送乘客的同时，运政人员不忘安全防范工作，尤其是国庆假期，道路运输安全工作更容不得丝毫差错。出于职业敏感和责任心，执法人员对三辆大巴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其中一辆无法出示道路运输证件，疑似非法营运。护送乘客回家后，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进一步调查取证，经查，车辆所属单位为宝鸡德厚财丰商贸有限公司，车牌号陕

C60123，核定载客55人，使用性质“非营运”，该公司及车辆没有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许可资质，擅自进行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执法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予以查处，将依据法定程序和要求做进一步处理。

事后，乘客对运管工作人员表示感谢。陈仓运管所负责人张宗元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自今年开展客运市场整治和国庆安保防范工作以来，我们24小

时保持良好状态，随时应对道路运输行业各类突发事件。”

快速反应、组织有力、处置得当，这种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正是运管人应有的精神风貌，也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实践和担当。

(廖建科)

